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10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	一)基本	資料	an .						(e)											STATE OF THE PARTY	Α.	1 1	,,,,	4		
				Y			5		A				國民	(身分	分證。	統一編號	F	1	2	5	1	9		T	T	
申	報人姓名	張哲	串		出年月	生日	民國	70	年	月		日	國			箱	F				中華	民國				
			ų.	0			х						中華	牟民	國 居	留證號	È									
申	報 日	民國 1 11 月 1			選舉年度		109 年		i	選舉利	——— 重類	立法	委員			19.	選	舉區	新	北市	第 4	選區				
户	籍地址			= ,	, y				新	比市系	・ 新莊[區新士	七大i	道七月		號 樓	<u> </u>									
通	訊地址				1 1 2				新二	比市新	折莊[區新士	し大ミ	道七月	殳	號樓	<u> </u>									
	絡電話	公	(02)	2577-				宅	() 無						行 動電話				08	338	7				
配偶	稱 謂	姓	名	出 年 月	生日	國	民	身	分	言	<u>····</u>	統	_	編	號		中	華	民	1	國	居	留	討		號
及	配偶	李佳盈		71.		F	2	2	5	0	6					中華民國							T			
未	子女	張熙		104.		F	2	3	3	5	4					中華民國										
成	子女	張 語		105.		F	2	3	3	7	8		-			中華民國										
年	1			11																						\neg
子						W-151 PA														1	1					
女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+	\neg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地坐	· 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莊區丹鳳段 地號	8764.66	10000000 分之 7861	李佳盈	103. 8. 19	買賣	6, 000, 000
2	新莊區丹鳳段 地號	21.62	10000000 分之 7861	李佳盈	103. 8. 19	買賣	與 地號 一起購買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	示 面積 (平方公尺)) 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	價 額
1	新莊區丹鳳段 建號	35. 62	1分之1	李佳盈	103. 8. 19	買賣	與起購買	地號一
2	新莊區丹鳳段 建號	36. 54	1000000 分之 61	李佳盈	103. 8. 19	賈	與起購買	地號一
3	新莊區丹鳳段 建號	618. 81	1000000 分之 61	李佳盈	103. 8. 19	買賣	與起購買	地號一

總申報筆數:3筆

種			類	總吨	真數(長度	、管	數)	船	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	(耳	又得	時月	引登	記	(取	得)	原	因	取	得	價	客
						··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朝	及筆數:0 4	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汽 車(台			T	踏車	.)	_						ı					_		. _[-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廠	牌 	型 	號	汽	銋		容 ——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、得)	時是	登	己	取	得)	原	因.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
					•					•		`													ĺ				
總申報	及筆數:() 包							-				`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•	發筆數:()	<u>E</u>			-												-						•	W-144				-	
		£	式	制衣	-		名	稱	國編		禁 示		所	有		登記	(取	(得)	時間	登:	記 (· 取	得)	原	因」	取	得	價	客頁

	/4	所		有		新臺幣人外			總	元) 額新	5 #4	₽.fo	タガ - J	2 1/	Α .	立亡 本	出女 九九	de E	
		771		为		7/7	. ipi		起	初月和	室市	· 188	観 5	λ , 3η	合;	新 堂	"个"。	3. 得	
3申報筆數:() 筆		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七)存款(指案	斤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	(總金	額:新臺	敞			元)	<u>-</u>										
放機構(應敘)	明分支機構)	種		頻	幣	別所	有 人	外	幣	總		額帛	手臺幣	總割	頁或扩	合新	臺幣紹	息額	
]申報筆數:() 筆	-																		
八)有價證券 股票(總價額:		臺幣 元)	元)													•			
11 114		稱所	;	有	人股		:	數票	面	價 家	外	幣	幣	别者	折臺	幣 總 額	頂或护	合新	臺幣總
.申報筆數:0筆	•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
				= \)i
債券 (總價額:	新臺幣			元)															

		全 (總價 額	7 113					t)	<u> </u>				Τ.			-			_									
名		稱所	有	人受	色 託	投	資	幾 構	單	位		數	(票	面价	實額	/ 單	· 位.	净值	i 外	幣	幣	別	削新	<u>豪</u>	幣	或力	千 合	新力
總申報	· 【筆數:0	筆			 				,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	有價證券	(總價額	:新臺幣					元)									-	···-			w						
名			稱	所	7	有	人	單	15	<u>I</u>	數	價				額	外	幣	幣	別系	斤臺	幣ョ	或力	介合	新	臺門		額
···		· · · <u>-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申報	筆數:0	筆												_		· ·							-					
	珠寶、	古董、字章	基及其他 ,						息價額	:新臺							元))										_
財	珠寶、產	古董、字章	基及其他 ,	項		賈值 - /		所	恩價額	:新臺	幣 有					人												額
財	珠寶、 產 筆數:0	古董、字章	基及其他 ,						息價額	:新臺																		額
1. 財 總申報	珠寶、 產 筆數:0	古董、字章	基及其他 ,	項					息價額	新臺				保					備									額
1. 財 總申報 2. 保險	珠寶、產	古董、字]	基及其他 ,類	項		/		所	息價額			-		保					備									
1. 財 總申報 2. 保險 保	珠寶、產	古董、字章	基及其他 ,類	項		/		所	息價額					保					備									
1. 財 總申報 2.保險 保	珠寶、 產 筆數:0	古董、字章	退及其他,類	項		/	件	所名	息價額					保					備									
1. 財 總申報 2.保險 保	珠寶、 產 筆數:0	古董、字·章 金額:新	退及其他,類	項) .	件	所		稱要		址餘		保			價	人		發生) Ri	rg la	取	得(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生、		註
1. 財 總申報 2.保 (編申報 (十)	珠寶、 產 筆數:0	古董、字·章 金額:新	畫及其他, 類 司	項) .	件	名 元)		稱要	有	址翛		保			價	人		發生) 82	宇間	取	得(發	生》		註

	-) 債務 (總	金額:	新臺	幣				元)					-		
種		剡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	間取得(發生)原「
1											1				
總申報	设筆數:0筆													}	
	及筆數:0筆 -)事業投資	<u> </u>	額:新	新臺幣		w	·	元	,)	7.7.0					

(十三)備 註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稱)

以上資料, 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 如有不實, 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: _______(簽章) 交件日: 100 年 11 月 22 日